

參考文件

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 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的報告 (2008 年第三季批出的基本工程合約)

審計署署長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發表了關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¹。在意見當中，審計署注意到該工程計劃下部分工程合約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的估計款額出現了重大差異。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04 年 6 月發表了報告書，建議為使立法會能有效監察用款情況，各工程部門應在所接受的投標價與估計合約金額之間出現差額達 1,500 萬元或以上時，知會立法會。

2. 政府已經同意向立法會遞交季度報告，提供基本工程計劃所接受的投標價與估計合約金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達/逾 1,500 萬元或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的原來估計款額的 10%（以較大者為準）」²的資料。我們在 2005 年 2 月 4 日遞交了首份報告予政府帳目委員會，載列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的資料。按財務委員會秘書的指示，我們已把日後的報告遞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

3. 就截至 2008 年 9 月底的第三季，沒有任何由工務部門所批出的基本工程合約符合上述既定的準則，而需載於本報告內。

發展局

2008 年 12 月 17 日

¹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三章

² 2004 年 10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的第 25 段